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莊苑婷
電話：03-5216121#345
電子信箱：02112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0304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2003044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2023~2025年「健康 99—全國公
教健檢方案」離島縣市特約診所及其規劃辦理之健檢方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2月14日總處給字第
112400024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本方案新增之特約醫療機構及其規劃之健檢方案相關資
訊，可逕至本府人事處網站路徑：「首頁 > 退撫給與 >
員工健檢專區 > 鄰近醫療機構健檢資訊 > 健康99—全國
公教健檢方案」查詢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本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